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Evergrand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Evergrande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客戶協議書
Client Agreement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引言	3
第二部分、一般條款及細則	4
第三部分、電子交易服務條款	8
第四部分、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9
第五部分、證券保證金交易條款	16
第六部分、商品期貨及期權交易條款	17
第七部分、股票期權交易條款	19
第八部分、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的條款	21

第一部份

引言

本協議及據其簽署的文件，均擬為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與客戶之間訂立法律關係。

「恒大證券(香港)」指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大期貨(香港)」指恒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指任何於開戶簽署書列明的人士或公司，及其以書面通知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的任何授權人士。

客戶倘若與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開設任何現金、保證金、期貨、股票期權及/或資產管理帳戶，其買賣將受本協議內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和有關附件約束。在訂立本協議之前，謹請客戶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協議將取代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與客戶先前所達成的任何業務條款。

除非本協議另作註釋，否則本協議內所有解釋將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為依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百七十一章)，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所頒布的守則和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交易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簡稱「期交所」)所頒布的交易及結算參與者指引(統稱「適用法律」)。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交易所的參與者(經紀編號：7707、7708及7709)，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20樓2004-06室，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FE504)，可參與經營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的受規管活動。

恒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20樓2004-06室。主要經營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屬期交所的參與者，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JD535)，可參與經營第二類及第五類的受規管活動。

第二部份 -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帳戶

- 1.1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可根據本協議替客戶開設及管理其一個或多個帳戶。
- 1.2 客戶及其授權人士可通過口頭、書面、或其他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及客戶所認可的方式，向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發出任何有關交易的指示(簡稱「指令」)。
- 1.3 本帳戶開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受香港法律條例規管。客戶需確保本身已全面遵從本人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若對前述條款存有疑問，客戶需確保已對此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2. 交易

- 2.1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有權，但無責任按客戶及其授權人士的口頭或者書面指令行事。除非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與客戶另行協議，否則指令一經接納，均不可撤銷。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有權以代理人的身份，在合適的情況下，為客戶執行已發出的指令。
- 2.2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保留權利，在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接受客戶的任何指令。屆時，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會盡可能通知客戶，然而，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不會承擔客戶任何因遺漏通知而招致的損失。
- 2.3 除非客戶另行指明，否則客戶的買賣盤只會在落盤當日整日有效。
- 2.4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在未有事前知會的情況下，可將客戶的買賣盤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合併執行，惟執行價格不可差於獨立地為客戶執行買賣盤。
- 2.5 倘若客戶發出指令，沽出沒擁有的證券(即沽空)時，客戶在此承諾：
 - a) 向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完全坦白披露該沽盤；
 - b) (無須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要求) 提供一切文件，證明該沽盤符合適用法律。
- 2.6 客戶明白及同意，為保障雙方利益，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可有絕對的酌情權，利用電子儀器監聽及紀錄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與客戶間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及互聯網)。客戶並且同意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以任何媒介或方式紀錄其指令。
- 2.7 當客戶發出買賣人民幣計價證券的指示時，客戶確認及同意(1)人民幣受外匯管制及並非自由兌換，故人民幣計價證券之買賣可能涉及重大外匯風險；(2)除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計價證券之買賣將以人民幣結算；(3)若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須代表客戶經由或透過市場買賣人民幣作結算，除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另有指明外，匯率將按當時市場匯率由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決定。

3. 資料

- 3.1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替客戶執行指令後，將會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交易確認。若客戶在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發出有關交易確認以後的二十四小時之內，未以書面提出任何異議，則該等交易確認將作為有關交易的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性。
- 3.2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會定期向客戶發出月結單，扼要列出客戶的帳戶紀錄。若客戶在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以平郵方式發出該等月結單的七個營業日之內，未提出任何異議，則該等月結單將作為有關交易的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性。

4. 費用及佣金

- 4.1 客戶須於交收日或以前，繳付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不時口頭或書面通知客戶的關於交易的一切合理收費、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適用徵費、經紀費用、過戶費、登記費、印花稅及其他債項、稅款、費用、收費及開支及其他因客戶交收責任上須繳付之費用等。若客戶未能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要求之限期前繳付全部上述款項，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有權以限期日之市值出售或變賣客戶帳戶內的證券，及無須在任何情況下就客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而負上責任。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亦可轉撥客戶戶口內的現金作結算任何欠付之債項或財務責任之用。
若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不足以清還客戶的全部所欠交易款項，客戶承諾按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要求償還餘額。
- 4.2 客戶同意支付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所有逾期付款的利息，而利率則按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不定期以真誠決定的合理利率計算。

5. 交收

- 5.1 客戶必須及時向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及可以交付的證券，以便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可在到期交收日，交收所有客戶之交易。
- 5.2 除非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或市場慣例要求，否則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與客戶之交收全以貨銀兩訖的原則進行。
- 5.3 客戶將全面承擔所有就任何交易及/或交收的匯兌風險，而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貨幣兌換率。

6. 證券託管

- 6.1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可以酌情決定，基於穩妥保管而由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代客持有之任何證券：
 - a) 以客戶或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之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
 - b) 在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往來銀行之指定帳戶，或在證監會認可的可以提供穩妥文件保管服務的任何機構的指定帳戶內存放。
- 6.2 倘證券並非以客戶名義登記，就有關證券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在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的代理人收訖後，將會按客戶與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的協議，記入客戶的帳戶或付給或轉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代客戶持有較大量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客戶可按所佔總持有量的比例，享有該等證券總持有量所產生的相應比例的利益。
- 6.3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如因有關證券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招致任何損失或費用，可按所佔總持有量的比例，同比例於客戶帳戶中扣除。

7. 責任及彌償

- 7.1 客戶同意全責承擔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及其屬下員工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就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履行其義務或提供服務，或行使本協議所附予的權利或酌情權，或因客戶違反其義務或本協議下的條款，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或債項。
- 7.2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無須承擔，客戶因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出於忠誠而延誤或未能履行義務的責任及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亦毋須為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不良後果的未能控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超越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

港)控制範圍內的任何社會、政治或未能預見的經濟情況負責。

- 7.3 假如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金融產品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8. 留置、抵銷或合併帳戶

- 8.1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特此獲客戶授權，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可於任何時間內合併及綜合客戶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開立的任何或全部帳戶，藉以抵銷、移轉或運用上述戶口內的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履行客戶所欠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的各種義務和責任。而此類義務和責任，可能是實際或者或有，第一或者從屬、有擔保或者無擔保、共同或者個別的。當此類合併、綜合、抵銷或移轉須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兌換率將由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根據當時市場實時的該兩幣值兌換率作決定。
- 8.2 在客戶已經支付或償還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的所有欠款前，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將留置客戶託管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或作其他用途的所有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

9. 信託戶口

- 9.1 對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由客戶收取的屬交收用途以外的資金或資產而言，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會不時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在收取客戶該資金或資產後，於合理時間內將該資金或資產與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本身的資產分開，並存放於持牌銀行的獨立客戶信託帳戶內。
- 9.2 客戶同意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獲授權存入客戶帳戶的利息，會不同於存放在獨立信託帳戶內的客戶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10. 失責

- 10.1 倘若
-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認為有需要遵守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行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或
 - 客戶或確保客戶履行其義務的保證人，因無力支付到期的債務，而宣告破產，或須自動或強制性清盤，或其全部或任何資產的一部份被獲委派破產管理人，或被申請破產或類似的法律行動，或假如客戶的任何確保其履行義務的保證人在其他情況下成為（自願或非自願地）任何有關破產、清盤、重組或類似法律規定下任何同等程序的目標，或
 -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認為，客戶已經違反本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或
 - 客戶或確保客戶履行其義務的保證人在其作為締約的一方，與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的任何交易中違約，或
 - 法庭針對客戶在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開設的任何帳戶發出任何查封或扣押令狀或類似命令，或針對任何此類帳戶實施、強制或執行判決，或
 - 客戶被司法當局宣佈為無行為能力或死亡，或
 - 客戶經執業醫生診斷為精神病、嚴重病患引致無行為能力或失常等，
- 則客戶應按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欠付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的款項；而未償還的款項應按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不時出於真誠決定的息率計算利息。而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對客戶尚未履行的任何義務（無論是否付款或其他義務），須以客戶已經完全按本協議履行其義務為條件，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有絕對酌情權，於無須進一步通知或查問下，自行立即：
- 取消任何開倉指令；
 - 出售客戶帳戶內的任何或所有證券；
 - 購買任何或所有客戶帳戶內先前沽空的證券；
 - 結清客戶帳戶持有的所有倉位；
 - 結束客戶帳戶；或
 - 行使本協議所賦予的權力。
- 10.2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可按其酌情權，將淨收益(在扣除因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履行在本協議下賦予的各項有關權力而導致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之後或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按本協議實際收取的)，按照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認為適宜的次序或方式，用於減少客戶在當時仍對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所負有的各項義務。

11. 保證及承諾

- 11.1 客戶向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持續保證及承諾：
- 客戶已細閱及明白列於第四部份的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 客戶是以主事人身份訂立本協議，而不是以代表其他人的形式進行（除非客戶已獲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書面同意及批准）；
 - 客戶在個人/聯名/公司客戶開戶資料表格中，所填寫的內容全部是完整、正確和並非誤導的；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可依賴此等資料，直至收到客戶的書面更改通知為止；
 - 客戶擁有全權及在法律上具有資格訂立本協議和履行其義務；
 - 客戶或其授權者擁有必須之同意及授權按本協議行事、進行任何按本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按本協議訂立合約；
 - 倘若沒有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事前書面批准，客戶將不會將帳戶內的證券或資金進行抵押或轉按，或給予或聲稱給予第三者任何證券或資金購置權。
- 11.2 當客戶的開戶資料有轉變時，客戶將即時通知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
- 11.3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將通知客戶任何有關其名稱、地址及受規管活動之重要改變。

12. 通訊

- 12.1 在下述情況，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均被視作已經給予或發出：
- 如以親手方式送遞，或由圖文傳真、電子方式、或以電話的形式通知，有關通知便視作即時生效；

- b) 如以平郵方式寄送，則當有關通知寄出兩個營業日後便生效；
- c) 如以空郵方式寄送，則當有關通知寄出七個營業日後便生效。
- 12.2 客戶明確同意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可經電子方式，給予客戶通知，而客戶亦同意收取該等電子方式的通知。
- 13. 賠償基金**
- 倘若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因為違責事項而導致客戶蒙受金錢上的損失，客戶明白可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申索，但權利以條例所定的範圍為限。
- 14. 一般條文**
- 14.1 時間在本協議所衍生的一切事宜，屬於重要因素。
- 14.2 本協議的每項條文是個別和獨立於其他條文，若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條文無效或未能執行，將不會影響或減損餘下條文的約束力、合法性和執行性。
- 14.3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若認為合理，有權在無需知會客戶的情況下，將本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權益轉讓、轉移或出售予第三者。客戶則不得將本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權益轉讓、轉移或出售予第三者。
- 14.4 客戶若以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細則一將適用。
- 14.5 客戶授權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進行信貸查詢或調查，以確定客戶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及其投資目標。
- 14.6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會將關於客戶及其帳戶的資料保密，但在有關的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任何人士按法院或成文法規要求披露下除外。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將在未知會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下，遵守有關要求。
- 14.7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增加、修訂、刪除或取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有關的改變，而該等改變將會在有關通知中指明生效的日期生效。如客戶沒有結束帳戶，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本協議條款的修訂。
- 15. 聯名帳戶**
- 15.1 若客戶是聯名帳戶持有人，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屬共同和個別的，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對聯名帳戶的任何一方或全部客戶採取追索行動。而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只需對聯名帳戶的其中一方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即全面及充份地解除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根據本協議規定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
- 15.2 若聯名客戶的其中一人離世，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客戶的死亡是否屬本協議下的失責，並採取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認為適當的行動，或接受及視尚存客戶們的指令為本協議有效性的一種確認。
- 16. 終止**
- 16.1 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16.2 任何的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會影響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於正式接獲撤銷或終止通知前，客戶按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本協議對其他尚未終止帳戶的持續運作；而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在此刻存在的任何權利及客戶對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的所有責任，將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及影響力，並仍可在該撤銷或終止下執行。
- 17. 管轄法律**
- 17.1 本協議及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約束、詮釋及執行。

細則一

客戶作為中介人

- 1.1 若客戶以代理人方式，替一個或多個主事人(簡稱「顧客」)進行買賣，須在此持續向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聲明及保證：
- 客戶持有所需的牌照以代客戶行事，及已獲每位顧客授權代表其投資證券，包括獲足夠權力給予客戶資產擔保，而所有代客戶進行的買賣，均對顧客構成約束力。
 - 客戶，非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須根據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等條例及規定，負責確定顧客已申報的資料是否屬實，並確保所有代顧客進行的買賣是適合顧客的。
 - 客戶並非受下述 1.2 項所述之法例所限禁止履行其責任的；若有者，客戶或其顧客(如適用)已豁免此要求，或以書面方式同意客戶履行此責任；及
 - 客戶及其顧客在本協議規定下的義務和責任，均屬共同和個別的。
- 1.2 若客戶是為其顧客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其顧客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分抑或以當事人身分與其進行之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接獲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要求(此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顧客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或若是背對背主事交易，與客戶交易之交易對手)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及(如適用者)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客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被撤銷時，須盡快通知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在客戶的全權投資權力已被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曾就交易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若客戶知悉其顧客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在所有上述情況下：
 - 客戶已與顧客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取得顧客本身之客戶上述 1.2 段的(a)及(b)項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客戶將按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此要求須包括監管機構之有關聯絡資料)，即時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顧客提供上述 1.2 段的(a)及(b)項的資料，及在收到客戶之顧客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監管機構，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

第三部份- 電子交易服務條款

1. 定義及解釋

-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以下短語均具下列意義：

「進入密碼」指個人識別碼及登入帳戶編號之統稱。

「電子交易服務」指客戶透過互聯網發送電子交易指示及獲取資料的設施。

2. 電子交易服務

- 2.1 客戶明白，就任何客戶帳戶而言，選擇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於其帳戶發送指令，或收取與任何指令有關的其他資料，風險由客戶自負。
- 2.2 客戶保證客戶乃電子交易服務的唯一授權用戶，並負責進入密碼之保密、使用及應用。客戶亦須單獨負責所有利用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提供之密碼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指令。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及其屬下僱員或代理人，無須向客戶或透過客戶帳戶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與處理買賣或有關買賣損失的申索。
- 2.3 客戶知悉電子交易服務乃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財產，故保證及承諾不會干擾、修改、拆解、易轉、操縱、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未授權進入電子交易服務的任何部份。若客戶日後任何時候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或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在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則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可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若知悉任何人士干犯本段所述的任何行為，客戶承諾即時通知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
- 2.4 客戶知悉，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所提供的即時報價服務及通知到價服務，均由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不定時指定之第三者提供。客戶同意，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無須承擔客戶或其他人士，因即時報價服務未能發出提示通知，及/或倚賴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任何投資產品即時報價服務而引致的損失。
- 2.5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無須負責客戶因黑客入侵，導致客戶私人或機密資料被盜、外洩或破壞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3. 指示

- 3.1 客戶必須確保經由電子交易服務傳送的指令及資料真實無誤。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將視該指令及資料為真確、完整及獲客戶授權及對客戶有約束力而倚靠及執行該指令及資料。無論該指令及資料是否獲客戶授權發出，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因該指令及資料而執行的任何交易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3.2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無須因傳送設施之故障及失靈、通訊設施之失靈、非可靠之通訊媒介，或在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控制或預期外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而引致之指令傳遞、接收或執行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3.3 客戶必須將客戶之進入密碼保密，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密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不會就進入密碼或其包含之資料外洩（不論意外或疏忽）而負上責任。

4. 服務受干擾

- 4.1 當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時，可以無須作出通知，而暫停向客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如懷疑電腦系統的安全受到破壞或其他原因。
- 4.2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若認為有需要，可不時暫停提供部分或全部電子交易服務，以進行定期、非定期或緊急維修。如需暫停有關服務，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將盡量在暫停服務前的合理時間內，預先通知客戶。
- 4.3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保留絕對權利，撤銷及/或取消與市場價格嚴重偏差(包括但不限於經由資料數據提供者提供之錯誤價格資訊及其他因電腦故障、黑客入侵、網絡未能連接、任何技術及/或人為錯誤導致之任何形式之嚴重偏差)之已執行或成交之交易，並保留絕對及最終決定權。
- 4.4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若發現，客戶資料因交易軟件或系統原因出現錯誤，將不會承擔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5. 其他

- 5.1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獲授權可不時對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施加限制或規限。
- 5.2 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此部份的條款。

第四部份- 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甲、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人民幣證券買賣或進行人民幣投資的風險

2.1 匯率風險

持有本地貨幣而非人民幣的非內地客戶若投資人民幣產品，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因人民幣是受限制及受到外匯管制的貨幣。當客戶投資於人民幣產品時，便須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然而，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方，在任何特定時間，人民幣供應可能有限。當客戶贖回/售出投資時，客戶可能需要將贖回/售出投資產品時收取的人民幣換回本地貨幣，過程中客戶可能需要承擔貨幣轉換成本及匯率風險。和其他貨幣一樣，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人民幣更是受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的貨幣。

2.2 人民幣產品第二市場

人民幣產品可能沒有第二市場。客戶必須就計劃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查詢投資顧問或尋求專業意見，了解該產品是否有第二市場及其流動性。客戶亦須了解該人民幣產品是否設有最短投資期，或提早贖回或終止的罰款或收費。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客戶須仔細考慮本身是否需要流動資金。

2.3 投資風險／市場風險

跟所有投資一樣，人民幣產品須面對投資風險，並且可能非保本，即產品內的投資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升可跌，而導致產品可能賺取收益或招致損失。因此，即使人民幣升值，客戶亦可能須承受損失。

2.4 流通風險

由於可能沒有一般的交易活動或活躍的二手市場，人民幣產品須面對流通風險。因此，客戶或未能即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可能要以極低價出售。

2.5 發行人／交易對手風險

人民幣產品須面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客戶須仔細考慮發行人的信用程度，再作出投資決定。此外，由於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你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有負面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

3.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3.1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3.2 客戶只應在充分了解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3.3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5.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乙、 保證金客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1.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他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他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2.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抵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客戶向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自己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自己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自己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他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他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無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3. 結構性及衍生產品交易之相關風險

以下段落旨在概述買賣結構性或衍生產品的基本風險，並不涵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客戶在買賣任何結構性或衍生產品前，必須明白該結構性或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非所有投資者都適合買賣結構性或衍生產品。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結構性產品涉及之一般風險

1.1 發行者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者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者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者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者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者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者的信貸評級。

1.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者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1.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1.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1.5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1.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1.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者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2. 衍生權證涉及之特定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投資者買賣衍生權證前必須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風險：

2.1 具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2.2 時間耗損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投資者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2.3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下降。

2.4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市場因素(包括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權證價格。就市場供求而言，當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時，供求對衍生權證價格的影響尤其大。

3. 牛熊證涉及之特定風險

3.1 強制收回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投資者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投資者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 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 R 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經紀代其客戶從發行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但同一時間，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越大，槓桿作用便越小。

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3.2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個月至 5 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着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3.3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一）。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一，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3.4 財務費用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全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即使其年期已縮短，但持有人仍會損失整筆已付的財務費用。另外，投資者應注意財務費用於牛熊證限期内會不時變動。

3.5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

由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停止牛熊證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發行商會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 60 分鐘內通知市場確實的收回時間，交易所亦會把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資料發布給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讓他們通知其客戶。若投資者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強制收回事件後才達成或有否被取消，應查詢經紀。

3.6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投資者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盡快停止在交易所買賣。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AMS/3 不設自動停止機制。若屬 R 類牛熊證，剩餘價值會根據上市文件於訂價日釐定。

4. 投資衍生權證(“窩輪”)涉及的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窩輪”)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投資者買賣衍生權證(“窩輪”)前必須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4.1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窩輪”)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窩輪”)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因此，衍生權證(“窩輪”)的投資者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4.2 槓桿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窩輪”)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窩輪”)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較正股為大。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權證(“窩輪”)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會損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資金。

4.3 具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窩輪”)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窩輪”)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4.4 時間遞耗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窩輪”)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投資者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窩輪”)為長線投資工具。

4.5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令衍生權證(“窩輪”)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令衍生權證(“窩輪”)價值下降。

4.6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窩輪”)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權證(“窩輪”)的價格。就市場供求而言,當衍生權證(“窩輪”)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窩輪”)時,供求的影響尤其大。

5. 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之特定風險**5.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5.2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5.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5.4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i.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total return swaps)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6. 股票掛鈎票據涉及之特定風險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 - 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賠本可能 - 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事前看法背馳,即可能要蝕掉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價格調整 - 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利息 - 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傳統債券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票據可得的孳息。

準孳息計算 - 投資者應向經紀查詢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到款項或正股而涉及的費用。香港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丁、期貨及期權客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1.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能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他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自己。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1.1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客戶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客戶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客戶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客戶承擔。

1.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2. 期權

2.1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相應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買方必須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3.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3.1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可能會負責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3.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

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3.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3.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3.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他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他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他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3.6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3.7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交易所參與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3.8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至或完全不獲執行。

3.9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以及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可能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可能會比較寬鬆，亦將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香港期貨交易所免責聲明

作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期交所台灣指數為期交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之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期交所指數」）為期交所之財產。編製及計算各期交所指數之程式屬及將屬期交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製及計算期交所指數之程式及基準可在無須通知之情下由期交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亦可隨時要求以期交所可能指定之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及結算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期交所既無就任何期交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期交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期交所亦不會就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使用或期交所或其委任以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之產生之事宜向交易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期交所作任何依賴。

免責聲明—恒生指數及分類指數期貨

恒生指數及恒生指數之四種分類指數（即恒生金融分類指數、恒生公用分類指數、恒生地產分類指數及恒生工商分類指數（合稱「恒生分類指數」））、其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製及計算方法為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並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刊印、編製及計算。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經已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香港聯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恒生分類指數，純粹分別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恒生指數及恒生分類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合約（合稱「期貨合約」）之基準。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及恒生分類指數之程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可不時要求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等期貨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

行。期交所或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概無就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及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而給予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期交所、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有關期貨合約及／或買賣期貨合約而使用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買賣期貨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所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及／或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期貨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期交所、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作任何依賴。

免責聲明－恒指期權

恒生指數及恒生指數之四種分類指數（即恒生金融分類指數、恒生公用分類指數、恒生地產分類指數及恒生工商分類指數（合稱「恒生分類指數」））、其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製及計算方法為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並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刊印、編製及計算。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經已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恒生分類指數，純粹分別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恒生指數及恒生分類指數為基準之指數期權合約（合稱「指數期權合約」）之基準。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及恒生分類指數之程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可不時要求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等指數期權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期交所或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概無就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及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而給予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期交所、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有關指數期權合約及／或買賣指數期權合約而使用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買賣指數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所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及／或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指數期權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期交所、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作任何依賴。

戊、使用網上交易協議之電子服務的風險

- (i) 如果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買賣，客戶便須承受該電子服務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和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ii) 由於未可預計的交通擠塞和其他原因，電子服務可能並不可靠的，及存在通過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在傳輸和接收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訊過程中，可能會被耽誤、延遲執行你的指示或有關指示以有別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市價執行、指示在傳輸時被中斷或停頓等風險。在通訊過程中也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以及在發出了指示後，通常也不一定可以取消。由於此類中斷、耽誤或被第三方進入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概不承擔責任。如果客戶不準備接受此類中斷或耽誤引致的風險，則不應透過電子服務來作出任何指示。

己、適用於所有客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持牌人或註冊人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儘快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他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第五部份 - 證券保證金交易條款

1. 定義及解釋

- 1.1 在本合約中，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以下短語均具下列意義：

「可接受價值」指抵押品的貼現值。

「抵押」指抵押品的抵押權。

「抵押證券」指任何抵押予恒大證券(香港)的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額、金錢、公債或票據或任何種類的其他類似工具的各项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信貸融資」指恒大證券(香港)不時同意給予客戶的所有或任何信貸融資，包括恒大證券(香港)已存入客戶保證金帳戶內的所有款項。

「抵押品」指抵押予恒大證券(香港)，作為恒大證券(香港)給予客戶信貸融資的持續保證及客戶不時為履行對恒大證券(香港)所有責任的客戶款項或資產。

「保證金帳戶」指客戶按本條款與恒大證券(香港)開立之保證金證券帳戶，以規範恒大證券(香港)作為代理人代表客戶買賣證券，並就此帳戶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2. 信貸融資

- 2.1 恒大證券(香港)將給予客戶信貸融資，最高金額由恒大證券(香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並不時通知客戶。
- 2.2 客戶明白若出現下列情況，恒大證券(香港)可取消已授予客戶的信貸融資：
- 如客戶未能履行本協議及附件下的任何條款；或
 - 恒大證券(香港)認為，客戶的財政狀況出現或已經出現重大負面改變，或任何人士的財政狀況出現或已經出現重大負面改變，因而嚴重影響客戶解除其責任或履行本協議責任的能力；或
 - 提供墊支後將會超出借貸比率。
- 2.3 客戶於恒大證券(香港)要求後，須以現金、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與恒大證券(香港)協定，或恒大證券(香港)為會員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所要求數額的按金或保證金。
- 2.4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恒大證券(香港)，可於任何時間無須先通知客戶而從保證金帳戶扣除如下：
- 在信貸融資下，恒大證券(香港)按照本協議條款，代客戶購買證券時要求的一切預支款項；
 - 所有交易費用、經紀佣金、保管費、利息以及根據本協議條款及細則不時應付予恒大證券(香港)的所有其他款項；及
 - 恒大證券(香港)及根據本協議代客戶買賣證券或其他引致的所有費用、徵費、收費、代墊支費用、稅項及實際開支。
- 2.5 恒大證券(香港)有絕對酌情權，在無須知會客戶的情況下，不時調整每一種股票的保證金融資比率。

3. 抵押

- 3.1 作為恒大證券(香港)給予或持續給予客戶信貸融資的代價，客戶以權益擁有人身份，特此將以下各項抵押，轉讓及發放予恒大證券(香港)，作為確保客戶準時於有關到期日，清還信貸融資下所有未清償的款項，及根據本協議客戶不時應付，或欠付恒大證券(香港)的所有其他款項的持續保證：
- 根據本協議，客戶或其代理人於此後任何時間，及不時代客戶或基於客戶購入或持有證券的所有客戶權利、所有權及利息，連同基於任何有關證券所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利息，以及此後任何時間以紅股、分派、購股權、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的所有有關證券的增益；及
 - 保證金帳戶貸項的所有及任何資金，以及恒大證券(香港)不時代客戶或基於客戶而持有的所有資金。
- 3.2 客戶特此向恒大證券(香港)聲明及保證，在客戶欠付恒大證券(香港)任何款項期間：
- 客戶已經及將會維持抵押證券不受產權負擔所限制及維持抵押證券的絕對實益和法定所有權（只受該抵押限制）；及
 - 客戶須將抵押證券的所有證明書、文書及所有權證據，連同（如適用）恒大證券(香港)不時要求的一切所需的過戶表格存於恒大證券(香港)，或按恒大證券(香港)指示處理；及
 - 客戶須提供恒大證券(香港)不時要求的進一步轉讓契約、抵押、授權及其他文件，藉以完善恒大證券(香港)對抵押品的所有權，或將抵押品的全部利益歸於恒大證券(香港)或讓恒大證券(香港)可將抵押品利益歸於其所有。
- 3.3 若客戶保證金帳戶內的證券可接受價值低於未償還欠款的總額，客戶須即時根據本協議立即轉讓或存入額外抵押證券予恒大證券(香港)，作為抵押證券的一部份，或將現金存入保證金帳戶內，藉此減低信貸融資的未清償總額至證券可接受價值相同或超出有關欠款的總額。

第六部份 - 商品期貨及期權交易條款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本合約中，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以下短語均具下列意義：

「核准債務證券」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外匯基金而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發行之國庫券（美國財務部可通知贖回之債券本金(TCAL)及獨立交易之證券註冊利息及本金(STRIPS)除外），以及由香港期交所不時批准可作為保證金的其他債務證券或工具。

「核准證券」指盈富基金單位及由期交所不時批准可作為保證金之該等其他證券。

「結算所」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以及由其重組、合併、併入而產生或保存的實體。

「期貨保證金」指恒大大期貨(香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期貨/期權合約保證金或變價調整方式，要求客戶提供，作為抵押或保證客戶履行本身義務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或抵押品。

「綜合帳戶」指以客戶名義不時在恒大大期貨(香港)期貨開立及維持的期貨帳戶，而客戶已通知恒大大期貨(香港)該期貨帳戶由客戶代其一名或一些顧客而非客戶本身操作。

「變價調整」指期交所之交易而言，按結算所規則第 408 至 411 條每日計算，結算所應繳或應收及/或恒大大期貨(香港)代客戶應繳/應收之金額。

2. 買賣盤與指示

2.1 客戶特此授權恒大大期貨(香港)，按客戶指令，代客買賣期貨/期權合約。

2.2 客戶可透過口頭或書面或任何恒大大期貨(香港)不時同意的電子方式，向恒大大期貨(香港)發出任何有關交易、轉帳或提取資金的指示。除非恒大大期貨(香港)明確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交易的指令一經接收，均不可撤銷。

3. 期貨保證金

3.1 客戶特此同意維持期交所不時指定的期貨保證金，並於收到要求後，立即支付所有追繳期貨保證金通知/或其變價調整要求，並不時就期貨帳戶指定的時限及條款，提供該數額及形式的擔保及其他抵押。客戶確認及同意，若恒大大期貨(香港)於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間內，客戶連續兩次未能支付追繳期貨保證金通知及/或變價調整要求，則恒大大期貨(香港)須將所有未平倉盤的詳情匯報期交所及證監會。此外，恒大大期貨(香港)亦可要求客戶繳付期交所及/或結算所指定以外的額外期貨保證金或變價調整。

3.2 若客戶未能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繳付任何期貨保證金通知，則恒大大期貨(香港)有權將客戶的所有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平倉。

3.3 在不損及並附加於本文恒大大期貨(香港)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恒大大期貨(香港)，毋須向客戶發出事前通知，而可應用任何客戶於恒大大期貨(香港)開立之帳戶中恒大大期貨(香港)代客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項或其他資產：

- 按本協議，作為恒大大期貨(香港)要求提供之任何期貨保證金或額外期貨保證金；及/或；
- 用作清償恒大大期貨(香港)代客戶訂立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有關或附帶之任何責任或債項；及/或；
- 用作支付恒大大期貨(香港)代客戶訂立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佣金、經紀費、徵費或其他適當收費及費用。

4. 帳戶之抵押及權利

4.1 在不損及並附加於恒大大期貨(香港)根據法例所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利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客戶對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穩妥保管、託收或以其他方式）由恒大大期貨(香港)擁有或控制或貨項所記，客戶期貨帳戶內任何款項、期貨/期權合約或其他財產（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擁有或控制）的權益，須受恒大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受益的一般留置權規限。恒大大期貨(香港)有權出售有關財產（而恒大大期貨(香港)獲客戶授權，作出有關出售所需一切事項及作為，並可簽訂一切所需文件及契約），並運用有關收益抵銷及付清本協議所載客戶應付及欠付恒大大期貨(香港)的所有或任何負債及債務。

4.2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恒大大期貨(香港)確認及作出保證，在此項保證持續適用的範圍內，客戶乃期貨保證金的唯一權益擁有人，不含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期貨保證金在任何情況下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抵押權益。

5. 綜合帳戶

5.1 倘若客戶運作一個綜合帳戶，而客戶並非期交所之參與者，則就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客戶須：

- 就綜合帳戶而接獲顧客(多名顧客)之指令進行買賣時，遵從及強制執行規則及結算所規則訂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規定及程序，猶如客戶乃期交所一名期交所參與者，而為其帳戶或利益而發出指示之該名(等)顧客乃為客戶；
- 促使為履行有關指示而訂立交易所合約(由規則及結算所規則定義)，從而在任何情況下，按指示進行的任何買賣的形式，均不會構成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指的非法買賣商品市場的報價差額，或有關的買賣方式亦不會構成或涉及投注、打賭、博彩或就該等項目而進行的賭博，從而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
- 確保客戶從其接獲指示之人士遵從規則及結算所規則訂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規定，令致在期交所與恒大大期貨(香港)之間，恒大大期貨(香港)應負責確保該等規定已獲綜合帳戶中透過恒大大期貨(香港)傳達指示之所有人士遵從，猶如各人均為該綜合帳戶之客戶。

6. 其他訂明規定

- 6.1 每份期交所合約均需繳交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收取徵費，上述兩項費用須由客戶承擔。
- 6.2 客戶如因恒大大期貨(香港)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 6.3 恒大大期貨(香港)可在不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不論是為恒大大期貨(香港)本身或為恒大大期貨(香港)聯屬公司或其他恒大大期貨(香港)客戶的帳戶，就任何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交易指示相反的交易指示，但該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根據期交所的規則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而執行的，或是透過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並根據該等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而執行的。
- 6.4 客戶確認結算所可在恒大大期貨(香港)作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遭暫停或撤銷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恒大大期貨(香港)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及該客戶在恒大大期貨(香港)處所開立的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調到另一個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6.5 恒大大期貨(香港)為客戶的帳戶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所收取的全部款項及其他資產，均須由恒大大期貨(香港)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並與恒大大期貨(香港)本身的資產分開。由恒大大期貨(香港)以上述方式持有的所有資產，不得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時，構成恒大大期貨(香港)的資產的一部分，並須在就恒大大期貨(香港)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擁有類似職能的高級人員後，立即歸還予客戶。
- 6.6 恒大大期貨(香港)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均須根據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附表4第7至12段所指明的方式持有，及客戶授權恒大大期貨(香港)可按照操守準則附表4第14及15段所訂明的方式，運用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恒大大期貨(香港)尤其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其對任何人士的責任，但該等責任必須是在與其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有關的情況下或附帶於有關買賣而產生的。
- 6.7 客戶確認就恒大大期貨(香港)在結算所開立的任何帳戶而言，不論該帳戶是全部或部分因代表該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而開立的，以及不論該客戶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該帳戶屬恒大大期貨(香港)與結算所之間的帳戶，恒大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以主事人身分操作該帳戶，因此該帳戶並不存在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亦不受操守準則附表4第2(h)段所提述的信託所制約。
- 6.8 客戶確認恒大大期貨(香港)受《香港期貨交易所規則》(“《期交所規則》”)所約束，而該等規則容許期交所採取行動，限制持倉的數量或規定可代表該等客戶將合約平倉，因為期交所認為這些客戶所累積的倉盤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的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一個或多個市場(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的運作產生不良影響。
- 6.9 恒大大期貨(香港)須於客戶要求時，向客戶提供合約細則、期貨保證金詳細程序，及毋須通知而可將客戶合約平倉的有關情況。

第七部份 - 股票期權交易條款

本期權交易協議乃是恒大證券(香港)與客戶簽訂的客戶協議書之補充，作為客戶協議書之附錄。此協議允許客戶在聯交所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恒大證券(香港)同意向客戶提供交易所期權交易服務。倘若客戶協議書與本股票期權交易協議之條款發生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1. 釋義

- 1.1 除另有說明外，本期權交易協議中的術語具有與客戶協議書或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中的術語相同的含義。
- 1.2 客戶協議書中提及的「帳戶」將被視為包含根據本期權交易協議建立的期權帳戶。
- 1.3 「期權交易」是指期權長倉交易的購入、平倉、行使、結算以及解除，並包括通過期權帳戶沽出期權或建立任何未平倉空倉。
- 1.4 「客戶合約」具有聯交所之期權交易規則中訂定的含義。有效的期權合約是指期權系統將一個期權系列指示與關於這項期權系列的另外一個期權指示進行配對，並併入某一特定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條款和細則。

2. 法例和規則

- 2.1 所有交易所期權業務都應遵守適用於恒大證券(香港)的所有法例、規則及監管指令(“規則”)，包括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規則，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所的規則。特別是，期權結算所有權根據規則來調整合約的條款，而恒大證券(香港)會將影響到客戶作為一方的客戶合約之任何此類調整通知客戶。由恒大證券(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香港中央結算所按這些規則採取的一切行動都對客戶有約束力。
- 2.2 客戶同意相關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條款將適用於由恒大證券(香港)與客戶簽訂之每份客戶合約，所有客戶合約都將按照規則來簽訂、行使、結算和解除。

3. 抵押品

- 3.1 客戶同意按不時的協定，向恒大證券(香港)提供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抵押品”)，作為本期權交易協議下客戶對恒大證券(香港)應有責任之擔保。此抵押品應按照恒大證券(香港)的不時要求支付或轉交。抵押品的金額應不少於(但可超過)規則中有關客戶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的數額，而恒大證券(香港)可因應市值變動要求更多抵押品。
- 3.2 客戶授權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可於客戶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所開設之股票/期貨等戶口，提取帳款/股票並轉撥至客戶之股票期權交易戶口，又或由客戶之股票期權交易戶口提取帳款/股票，並轉撥至客戶之股票/期貨等戶口，以作償付或部分償付客戶之股票期權/股票/期貨等交易帳戶所結欠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之金額/股票或其他相關之財務責任。
- 3.3 客戶將應要求給予恒大證券(香港)在規則下恒大證券(香港)需要的該等權力，以授權恒大證券(香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交付該等證券予期權結算所，以作為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從而進行源自該名客戶給予恒大證券(香港)指示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而恒大證券(香港)並沒有獲得客戶任何其他授權，從而借入或借出客戶的證券，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不再管有客戶的任何證券(但給予客戶該等證券或按客戶執行進行除外)。

4. 客戶違約

- 4.1 如果客戶未能根據本期權交易協議，履行本身的任何責任及/或償還客戶的債項，包括未能按恒大證券(香港)要求提供抵押品，這將構成客戶協議書內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0條訂明之違約事件。此外，恒大證券(香港)還將進一步獲授權：
 - a. 拒絕接受客戶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給予的進一步指示；
 - b. 即時將部份或全部客戶與恒大證券(香港)之合約平倉、轉移或行使，並於相關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將客戶的短倉平倉；
 - c.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所產生的責任或對沖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因客戶未有履行責任而須承擔的風險；或
 - d. 處置抵押品，並將其處置所獲得收益解除客戶欠付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的債務。恒大證券(香港)會把解除客戶對恒大證券(香港)一切責任後的餘額付回予客戶。
- 4.2 客戶同意按照恒大證券(香港)不時通知客戶的息率和其他條款，支付期權帳戶內所有逾期欠款之利息(包括客戶被判定應償債項後所引致的利息)。

5. 合約

- 5.1 就按照客戶之指示已執行的所有期權合約，客戶將在恒大證券(香港)通知的期間內，付予恒大證券(香港)客戶已獲知會的期權金、恒大證券(香港)的佣金及其他任何費用，以及聯交所規定適用的交易徵費；恒大證券(香港)並可從期權帳戶或客戶在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大期貨(香港)開立的其他帳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 5.2 恒大證券(香港)可對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交付責任訂定限額，並不時通知客戶。
- 5.3 客戶確認：
 - a. 恒大證券(香港)可能會將客戶合約平倉或轉移客戶合約以遵照聯交所訂定的持倉限額；
 - b. 如果恒大證券(香港)失責，聯交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客戶與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所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
- 5.4 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客戶合約被行使時，客戶應根據標準合約及按照恒大證券(香港)通知，履行有關合約下客戶的交付責任。
- 5.5 客戶確認，在有關到期日但亦只限於有關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期權結算所不時釐訂的標準的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客戶可按照期權結算所的《結算運作程序》，在有關到期日系統終止前，指示恒大證券(香港)取消該「自動產生行使指示」。
- 5.6 客戶確認，如客戶提出要求，恒大證券(香港)可同意根據規則，以客戶與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恒大證券(香港)與客戶訂立的有關客戶合約。
- 5.7 客戶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執行，客戶及恒大證券(香港)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分訂立合約。
- 5.8 客戶確認，客戶對其股票期權帳戶內之全部交易負上全責，恒大證券(香港)只是負責帳戶內交易之執行結算和進行，對於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

問或第三者對帳戶或任何交易之任何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等，恒大證券(香港)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對任何由恒大證券(香港)或其僱員或代理人以任何形式所提供之意見或資料，無論是否徵求提供，均不構成訂立交易的要約，恒大證券(香港)對此等意見或資料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6. 風險披露聲明

恒大證券(香港)建議客戶參考客戶協議書第四部份中的風險披露聲明。

7. 保證和承諾

客戶現保證及承諾：

- a. 期權帳戶純粹為客戶的帳戶和利益，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操作；或
- b. 客戶已向恒大證券(香港)書面披露某人的姓名而本期權帳戶是為該某人利益而操作；及
- c. 就本帳戶客戶協議書內的資料或客戶向恒大證券(香港)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均是正確、完整及真實。

交易股票期權注意事項

1. 客戶若按金低於維持按金時被追補按金，但往後未有存入足夠金額至原來之最初保證金，本公司基本上在任何時候均有權為客戶強行平倉。如股票期權保證金低於基本按金之 30%時，交易部同事有權隨時強行平倉。
2. 若客戶進行認購期權短倉時，請確保戶口內有足夠的股票以備行使。若客戶合約被行使，而發現戶口內沒有足夠的股票，則必須於交易日的下一個工作天(T+1)上午 11:00 前通知交收部，以便交收部於當日下午通知交易所強制購回股票，客戶需承擔所有有關的費用。
3. 若客戶進行認沽期權短倉時，請確保帳戶內有足夠的金額以備行使。
4. 若客戶需要行使期權，須於交易日的下午 5 時前通知經紀或交收部。
5. 若客戶需要以股票備兌認購期權短倉時，須於交易日的下午 5 時前通知客戶經紀或交收部。
6. 股票期權合約到期日當日，所有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期權結算所不時釐訂的標準的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將自動行使。若客戶拒絕有關行使，須於下午 5 時前通知客戶經紀或交收部。

第八部份 -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的條款

甲、「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指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之間建立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而言則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包括滬港交易通與滬港結算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在滬港通項目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上交所建立市場間買賣盤傳遞技術設施，從而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通過聯交所與上交所分別設立的獨資子公司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稱：滬港交易通；包括滬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負責為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理人等相關服務（稱：滬港結算通；包括滬股結算通與港股結算通）。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推出。有關滬港通發展的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推出。深港通大體延續使用了與滬港通相若的原則及設計。有關深港通發展的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乙、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均可買賣滬港通下的滬股通股票。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均可買賣深港通下的深股通股票（創業板股票除外）。深港通開通初期，創業板股票僅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

丙、風險聲明

1. 不允許回轉交易

於中華通市場，投資者購入的股份交收前不得出售。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亦須遵循同樣的規則。

2. 設有前端監控

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股份轉移至交易所參與者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除非設有特別獨立戶口安排。

3. 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滬股通股票的轉移只可在上交所進行。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不可進行場外交易。

有關向投資者收取有關上述滬股通股票非交易過戶的印花稅的詳細安排，已載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clearules/ccassop/documents/sectn12.pdf>。滬港通的安排亦適用於深港通。

4. 不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除非經特別審批，恒大證券（香港）不會就中華通證券買賣向客戶提供任何孖展融資服務。

5. 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北向交易禁止作無擔保賣空。只有合資格的中華通證券才可作有擔保賣空（賣空證券）。

6. 實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

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7. 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

根據現行中國證券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達5%時，其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公司。該投資者將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有關上市公司的股份。

就該投資者而言，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5%，即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披露（披露對象及方式同上）。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內地上市公司的股份。

若該投資者的持股量變動少於5%，但導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該內地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量低於5%，投資者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信息。此披露責任完全是投資者及股票持有人。恒大證券（香港）不會負責代替客戶向中國證監會有關交易所及向上市公司作匯報。投資者及股票持有人亦應經常注意上交所及深交所及中證監就權益披露責任所頒佈的最新法例事宜，依其要求作權益披露。

8. 緊急情況安排

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訂單。若上交所或深交所由於惡劣天氣暫停交易，相關市場的北向交易將暫停開放，而聯交所將會相應地通知香港投資者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假若八號風球或以上颱風訊號及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9. 客戶須遵守上交所及深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的適用法律。

10. 交易所參與者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或/及深交所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上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此乃同等適用於深港通的深交所。

11. 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拒絕處理客戶訂單；此乃同等適用於深港通的深交所。

12. 客戶須接納滬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滬股通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此乃同等適用於深港通的深交所。

13. 上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其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交易服務；及此乃同等適用於深港通的深交所。

14. 免責條款

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滬股通交易或深港通或中證通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15.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北向交易。

16. 額度用盡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或深交所的收盤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聯交所將於下一交易日才恢復北向買盤服務。

須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將留在上交所/深交所的訂單紀錄內。

17. 交易日差異

因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上海及香港 或 深圳及香港)均為交易日。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才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價格波動風險。

18. 貨幣風險

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涉及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人民幣資產價格不變，但在轉換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造成損失或影響其盈利。

鑑於第八部份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的條款以上列明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一些主要風險因素，此基於恒大證券(香港)目前對適用規定及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認識而編制。恒大證券(香港)並無核實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規定或規則的準確性。另外，以上條款未能盡列和未盡披露北向交易的一切風險及其他重要部份。因此，恒大證券(香港)並沒有就此部份所載資料是否符合現或完備而出作任何聲明及沒有承諾不時更新有關內容。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切之條款以香港交易所官方公佈為準。詳情瀏覽香港交易所官方網址: www.hkex.com.hk。如有任何問題，客戶請向專業人士查詢。

開戶文件清單

個人/聯名帳戶

- 所有客戶持有人之香港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
- 最近三個月之有效郵寄地址證明 (郵政信箱，恕不接受)，例如賬單、銀行信件等

公司帳戶

- 每名董事及股本之最終受益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最近三個月之有效郵寄地址證明*
- 每名獲授權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公司註冊證書*
- 董事會批准開立帳戶及委任獲授權人之會議紀錄或決議*
- 董事名單之副本
- 最新之成員及董事登記名冊和最近之年報*(成員登記名冊並不適用於上市公司客戶)
- 商業登記證*
- 公司大綱及章程或附例或同類文件*
- 信託契約 (如適用)
- 銀行參考文件(如月結單，儲蓄戶口簿等)
- 由任何一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書，及其住址證明 (如適用)
- 最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如適用，由董事及由董事戶口授權人簽署)
- 最近三個月之地址證明
- 公司架構圖，列明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結構詳情，至最終之個人受益人(董事簽署確實)和受益人地址
- 由海外公司成立地方的中介人發出之公司迄今仍註冊書/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之核證副本*而該註冊書/證明書應在過去 6 個月內簽發(不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

備註:

1. 文件必須遞交正本和副本或核證副本，交來之正本文件會用作核證副本，之後，正本文件會交回客戶，本公司會保留核證副本作紀錄。
2. 核證副本: 需要由第三者獨立證明人如執業律師/會計師簽署，所有核證副本，本公司會保留作紀錄。
 第三者獨立證明人要在已認證之文件副本上:
 - (a) 簽署並寫上日期
 - (b) 清楚寫上其姓名
 - (c) 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
 - (d) 說明該副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
3. 若公司客戶的當地法定語言並非英文或中文，會議紀錄或決議必須以客戶的當地語言撰寫並翻譯為英文，並由公證人作公證會議紀錄或決議，董事及獲授權人名單
4. 若年報內所登記之資料自該年報日之後有變更，請提供有關已變更之資料及其文件核證副本
5. 若香港註冊公司提供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資料報告，則該公司不需再提供公司註冊證書和公司大綱及章程。

致：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以上統稱為“恒大證券（香港）”和“恒大期貨（香港）”）

同意並聲明：

本人/我們已確認收到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於_____提供的客戶協議，
並已閱讀、同意並遵守客戶協議的條件和條款。

客戶簽名

客戶名稱：

日期：

戶口號碼：